

調低電訊牌照費及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公眾諮詢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今天（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宣布，有關「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公眾諮詢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發言人說：「在考慮業界的要求後，我們決定把諮詢期延長一個月，讓業界及有興趣人士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根據調低牌照費的建議，就綜合傳送者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和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而言，諮詢文件建議把每個顧客接駁點／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七元調低至五元。至於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諮詢文件建議把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二百七十元調低至二百二十元。上述五類牌照的持有人將會受惠於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諮詢文件亦建議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

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以郵遞（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圖文傳真（2834 1797）或電郵（consult-licence-fee-reduction-2018@ofca.gov.hk）方式提交。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